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6

单位名称：迁安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迁安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迁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迁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行政、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八）、对市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承办其他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9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23.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9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91.69	总计	62	4,291.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91.69	4,291.6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823.96	3,823.96					
20405	法院	3,821.96	3,821.96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7.36	2,807.36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83.80	683.8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28	152.28					
2040506	“两庭”建 设	119.22	119.22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9.30	59.3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1.04	1.04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04	1.04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	1.0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96	129.9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96	129.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9.96	12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30	20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0	20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60	202.6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1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	1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3	13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91.69	3,931.36	360.33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823.96	3,463.62	360.33			
20405	法院	3,821.96	3,463.62	358.33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7.36	2,807.36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83.80	646.27	37.5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28	9.99	142.29			
2040506	“两庭”建 设	119.22		119.22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9.30		59.3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1.04	1.04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04	1.04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	1.0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96	129.9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96	129.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9.96	129.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3.30	20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0	20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60	202.6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1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	1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3	13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9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23.96	3,823.9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4	1.0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96	12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30	20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43	13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91.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91.69	4,291.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91.69	总计	64	4,291.69	4,29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91.69	3,931.36	360.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3.96	3,463.62	360.33
20405	法院	3,821.96	3,463.62	358.33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7.36	2,807.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80	646.27	37.5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2.28	9.99	142.2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22		119.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0		59.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1.04	1.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	1.04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	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6	12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6	12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96	129.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30	20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60	20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60	202.6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1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3	1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3	13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0.15	30201	办公费	109.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5.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9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4	30206	电费	1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4.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60	30208	取暖费	83.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	30211	差旅费	8.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67	30214	租赁费	5.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47	30216	培训费	1.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8.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4.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08.72	公用经费合计					1,12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97		60.97	26.00	34.97		34.80		34.80		3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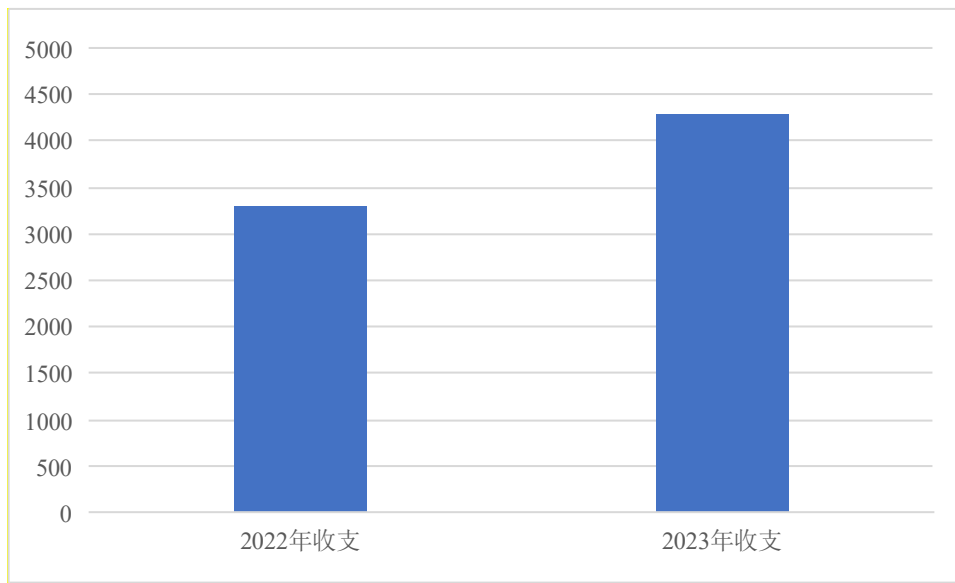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4,291.6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88.44万元，增长29.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较多。



2022年-2023年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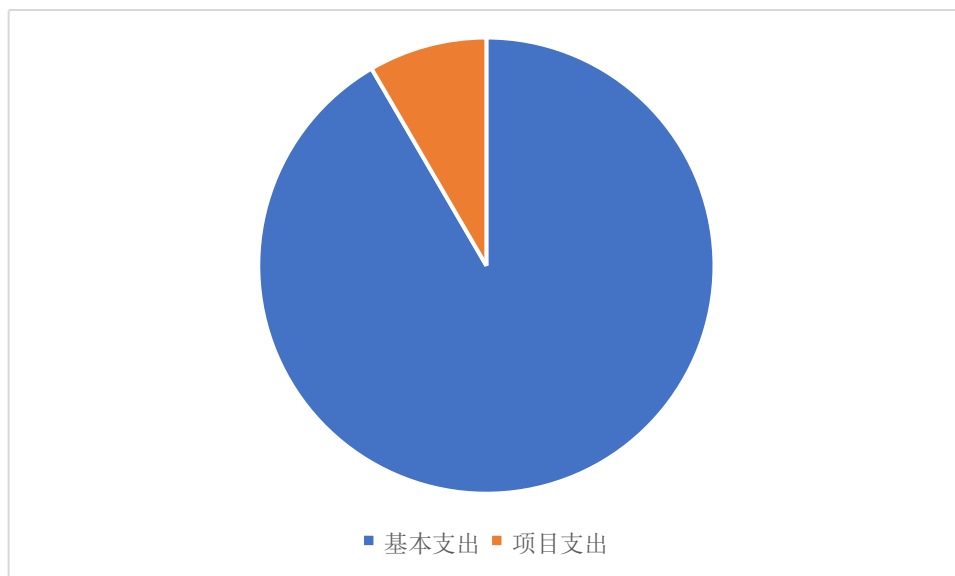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9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1.6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91.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1.36万元，占91.6%；项目支出360.33万元，占8.4%；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23 年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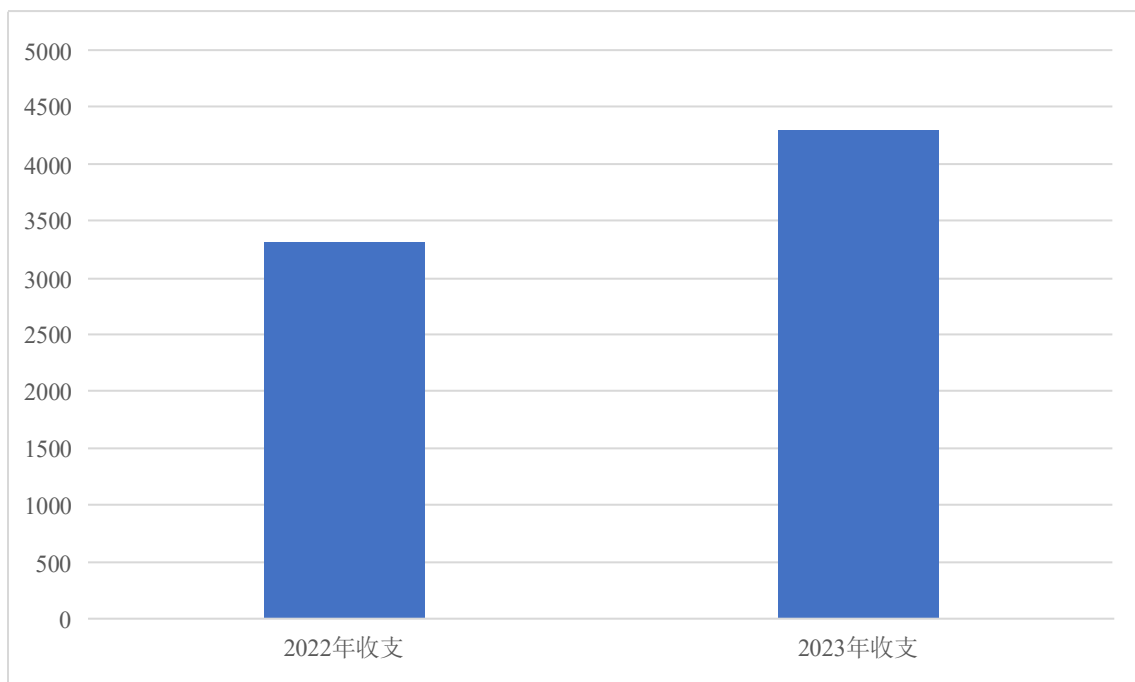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91.69 万元,比上
年增加 988.44 万元, 增长 29.92%, 主要是本年度公用经费
安排较多; 本年支出 4,291.69 万元, 比上增加 988.44 万
元, 增长 29.92%, 主要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较多。具体情
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91.69万元,比上
年增加988.44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安排较多; 本年
支出 4,291.69万元, 比上增加988.44万元, 增长29.92%,
主要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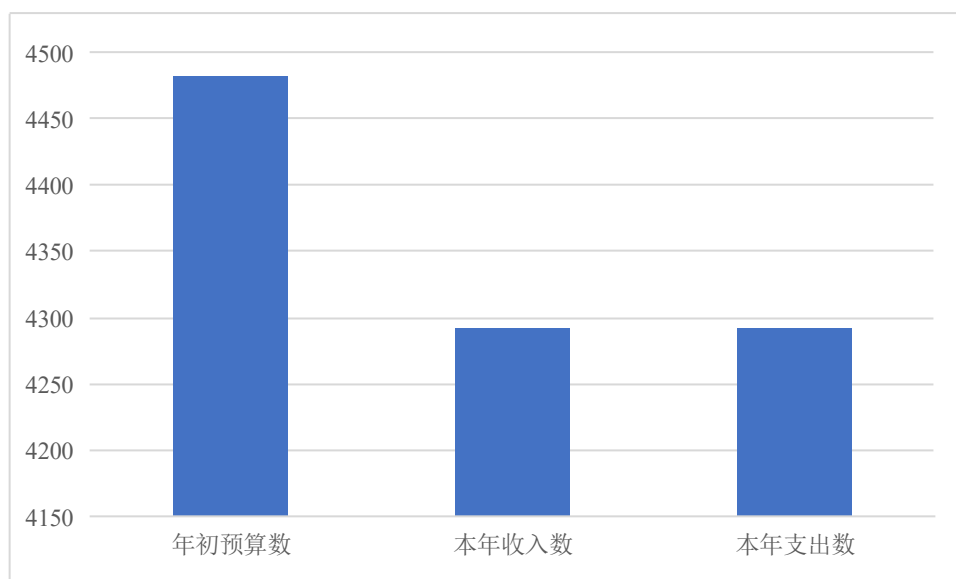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9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5%，比年初预算减少190.3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比实际支出多；本年支出4,29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5%，比年初预算减少190.3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比预算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9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5%，比年初预算减少190.39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安排比实际支出多；本年支出4,29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5%，比年初预算减少190.3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比预算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91.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23.96 万元，占 89.1%，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6 万元，占 3.0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3.3 万元，占 4.7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3.43 万元，占 3.1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1.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0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2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8%，较预算减少 26.17 万元，降低 42.9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能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66.52%，主要是 2022 年受地方财政政策影响，款项未能全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0.97万元,支出决算34.8万元,完成预算的57.08%,较预算减少26.17万元,降低42.9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能支出;较上年增加23.15万元,增长66.52%,主要是2022年受地方财政政策影响,款项未能全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6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3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17万元,降低0.49%,主要是剩余金额不足支付;较上年增加23.15万元,增长66.52%,主要是2022年受地方财政政策影响,款项未能全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2.6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968.93 万元，增长 86.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其他运转类归入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减少 6 辆，主要是本年度有报废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19.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74%。剩余项目资金 327.35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26%，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组织对“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项目、基层法庭取暖电费电话费、人民陪审员经费、车辆购置、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关于迁安市追加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通知”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9.98 万元。其中，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项目的使用有效地缓解了我院的日常办公经费不足的困难，对解决我院搬迁新大楼后产生的物业费用以及日常运转费用具有积极的意义，使我院能维持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基层法庭电费、电话费项目解决我院基层法庭取暖、电、电话费等日常费用具有积极的意义，使我院基层法庭能维持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使基层法庭办案条件显著改善，随着办案条件和装备条件明显改善，我院基层法庭办案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主要是支付陪审员的交通补贴和误工补贴等，满足我院案件审判合议庭的需要；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派遣公司管理费、税金，保障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关于迁安市追加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通知，补充年底经费不足问题，保障年底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顺利发

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项目、基层法庭取暖电费电话费、人民陪审员经费、车辆购置、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关于迁安市追加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通知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上级专款资金属于涉密资金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5.8 万元，执行数为 23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基层法庭取暖电费电话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法庭取暖电费电话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2 万元，执行数为 2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未予支出该项经费，今后将科学制定年初计划，防止资金浪费。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4.62万元，执行数为38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关于迁安市追加2023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迁安市追加2023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37.54万元，执行数为37.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项目名称	新大楼物业及运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7 - 迁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35.800000	到位数	235.800000	执行数	235.634338		99.93			
	其中:财政资金	23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6343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支付审判综合楼水电费、物业费 and 维修费				已按照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支付了水电费、物业费、安保费及大楼维修等费用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9	12.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1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9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法庭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7 - 迁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20000	到位数	26.020000	执行数	26.0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支付基层法庭取暖费、电费和电话费				已按照计划,支付了取暖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已全部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9	12.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1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开展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9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7 - 迁安市 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90000	99.9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支付陪审员陪审补贴				支付全年陪审员庭审补助,保障了工作正常运转,陪审员经费及时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90%	12.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1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开展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90%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7 - 迁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支付购车款				未支出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1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100	1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9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9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7 - 迁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4.620000	到位数	384.620000	执行数	384.6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6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的代扣代缴及派遣公司的管理费和税				支付全年劳务费用，保障派遣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9	12.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	1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9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迁安市追加2023年度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7 - 迁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540000	到位数	37.540000	执行数	37.526818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37.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268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				已按照实际需求的37.52818万元支付了全部劳务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	12.5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1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